



1 May 2003

秘书长公报

对工作人员细则 110.4(a)、111.2(i)、210.1(b)和 310.1(d)的修正

秘书长兹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12.2、12.3 和 12.4，并根据大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决议第 28 和 29 段，颁布本公报附件所列工作人员细则 110.4(a)、111.2(i)、210.1(b) 和 310.1(d) 的修正文本。

本公报颁布的修正应于 200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细则 110.4

适当法律程序

(a) 未经书面通知工作人员所受指控和可以自己出钱聘请律师协助辩护的权利, 并给予合理机会让其答复所受指控, 不得对该工作人员提起纪律诉讼程序。

.....

细则 111.2

申诉

.....

(i) 工作人员可自己出钱聘请律师代其向小组提出申诉。

.....

细则 210.1

纪律措施

.....

(b) 未经书面通知项目人员所受指控和可以自己出钱聘请律师协助辩护的权利, 并给予合理机会让其答复所受指控, 不得对该人员提起纪律诉讼程序。

.....

细则 310.1

纪律措施

.....

(d) 未经书面通知工作人员所受指控和可以自己出钱聘请律师协助辩护的权利, 并给予合理机会让其答复所受指控, 不得对该工作人员提起纪律诉讼程序。

.....
